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9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 投资金额：6,500.00 万元人民币。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28	1.00%或 1.77%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6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5297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2854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087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63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214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 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 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6544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 1.85%或 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499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 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 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7390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0%或 1.98%	19.75	是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0%或 1.99%	13.97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6JG8627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 1.75%或 1.95%	34.22	是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442 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8.33	是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0%或 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 1.84%	7.0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 1.71%	3.98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9/4	2026/9/30	1.00%或 1.72%	7.96	是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848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0/1	2026/12/28	1.00%–1.62%	–	否
3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4071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6/10/8	2026/12/28	0.70%或 1.75%或 1.95%	–	否
3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 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10/10	2026/12/28	1.00%或 1.77%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 金鸿　　公告编号：2026–081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暨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披露《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对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对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进行了统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针对前述累计诉讼、仲裁案件中的重大进展情况进行了统计，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各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此外，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年 8 月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衡阳澳特燃燃气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	供用气合同纠纷	694.49	2025年 8 月法院受理案件，于 2025 年 11 月、2026 年 9 月两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2026 年 10 月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合同自 2026 年 5 月 31 日解除，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气价差款 499.59 万元。
2	2026年 1 月	衡阳市荣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48.90	2026年 1 月收到诉讼材料，定于 2026 年 2 月开庭。2026 年 6 月开庭，2026 年 8 月收到判决，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 207.83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3	2026年 1 月	衡阳市荣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衡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49.25	2026年 1 月收到诉讼材料，定于 2026 年 2 月开庭。2026 年 8 月收到开庭传票，定于 2026 年 9 月开庭。2026 年 9 月收到判决书，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就第三人欠付原告工程款 211.5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责任，公司上诉。
小计						1,192.64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 200 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共计 7 项						181.40	仲裁已裁决案件系 1 项，涉及金额 51.38 万元，裁决驳回全部仲裁请求；收到一审判决结果的案件系 1 项，涉及金额 1.20 万元，判决金额 0.83 万元；一审待开庭案件系 2 项，涉及金额 65.29 万元；一审待判决案件系 1 项，涉及金额 22.57 万元；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中的案件系 1 项，涉及金额 25.96 万元；撤回上诉的案件系 1 件，涉及金额 15 万元。
小计						181.40	
合计						1,374.04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远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程股份，股票代码：00269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近期正在筹划以自筹资金收购某企业控制权事项，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估交易金额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筹划本事项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该事项正处于筹划、尽调阶段，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本次交易是否进行尚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程股份，证券代码：002692）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0 月 9 日、2026 年 10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相关核实，情况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近期正在筹划以自筹资金收购某企业控制权，预计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估交易金额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筹划本事项过程中，公司已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该事项正处于筹划、尽调阶段，尚未签署任何协议。本次交易是否进行尚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文披露的公司正筹划收购某企业控制权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403.19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6%，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无锡衡嘉锯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衡嘉”）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

上述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00136803262026092494２），为无锡衡嘉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0 日期间所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合同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为 1,000 万元。

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

1、《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双方同意转入《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或行使该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17,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4.40%。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0,403.19 万元（未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6%。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 棕榈　　公告编号：2026–13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审议程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期限届满。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4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 3 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4 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 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5 年 6 月 18 日，豫资集团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U 保理业务两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金额 8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豫资集团则承担无条件的最终付款义务。公司使用该笔业务在邮储银行的融资余额为 34,220.57 万元，相关借款将逐笔到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10 月 8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邮储银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98,789,412.42 元。

2、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融资金额 4,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该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9 月 14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西安保理的部分到期借款利息及本金合计 9,760,277.78 元。

3、202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公司分别与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保理”）签订《商业保理合同》，合计融资金额为 50,000 万元，豫资集团为公司在国新保理的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2026 年 9 月 15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偿付在国新保理的部分借款利息 5,571,111.11 元。

4、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分别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融资金额合计 30,000 万元，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我司前述借款提供担保，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向中豫担保提供保证责任反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 豫资集团代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1,617,666.66 元。

5、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签订《借款合同》，融资金额总计 57,000 万元，豫资集团与河南中豫信用增进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豫资集团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6 年 9 月 21 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百瑞信托偿付部分借款利息合计 8,739,999.98 元。

6、2026 年 2 月 10 日，豫资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郑州分行”）签订《供应链金融业务三方合作协议》，协议项下保理额度 3 亿元，棕榈股份作为豫资集团子公司可使用上述保理额度，并由豫资集团承担无条件的共同还款责任。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9 月 23 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合计 7,650,000.00 元。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豫资集团根据其与浦发郑州分行签署的协议， 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 15,700,000.00 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已届满，本次发行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

本次发行方案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如公司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199 证券简称：翰宇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23,000 万元 - 125,000 万元	68,312.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06%–8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3,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盈利：7,135.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2.65%–53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2,000 万元 - 44,000 万元	盈利：5,082.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6.29%–765.64%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业务持续放量，带来营收、利润双增长。同时公司在三靶点创新药 HY3003、小核酸等项目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6 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 19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黄征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78 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61,332,31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参加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合计持有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6,929,000 份，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因此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为 54,403,310 份。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维护持有人合法权益，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立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为 3 人，其中设主任 1 人，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4,403,31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王培源、郑秋菊、赖巧茹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54,403,31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经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 在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结束后召开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全体委员均一致同意选举王培源为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8）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包括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份额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等事项；

（9）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确定放弃认购份额，以及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方案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配应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定）；

（10）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执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2）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使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或本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54,403,31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1.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2.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